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學生宿舍】進住須知：

- 一、新生申請住宿者，請於 **113年8月30日(五)14:00後** 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宿舍--最新訊息查詢住宿床位，確認排定床位後，尚未繳費或就貸者，請於五日內完成住宿費繳交確認住宿（含辦理就貸者）。未事先告知者逾期視同放棄住宿。
- 二、學生宿舍住宿權之排序：申請住宿人數如超過現有床位數時，學校得以下列各款決定住宿權之先後順序：(1)居住外縣市且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且自願在學期中服務規定時數者，可申請免費住宿）或身心障礙證明者。(2)入學新生、外籍生(僑生)。(限定床位數，五專生優先)(3)居住外島地區、外縣市者。(4)交通不便者(利用交通工具到校須二小時以上)。(5)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限定床位數)(6)先申請者優先。(7)學行優良，經遴選為本校工讀生或義務幹部者優先。
- 三、已排定床位並繳費者，**新生 9/2(一)起、舊生 9/5(四)起 10:00 至 20:00 止**，憑「住宿繳費單據或就貸證明或低收入住宿申請」辦理進住。
- 四、學生申請進住宿舍前，應先了解本須知，於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並於進住前完成遵守相關規定同意書及進住簽收單與之填寫。
- 五、宿舍進住請攜帶個人生活日用品、寢具(床位尺寸「86cm x 192cm」，建議購買單人床且背面非竹片式床墊，**禁用有竹片式床墊**)，並可利用貨運或宅急便托運至學生宿舍代收。住宿費已內含網路、水電等費用，但不含冷氣電費，請自行加值運用，並於進住宿舍之期間可依規定使用宿舍設施。
- 六、宿舍大門於每晚 23:30 時起至翌日凌晨 6:00 時止，實施門禁管制，如有正當理由且須經常性無法於 23:30 時前返回宿舍者，應事先由家長填具申請書，經核准由輔導老師控管。
- 七、進住程序：
 - (一)查驗住宿繳費單據或就貸證明或低收入住宿申請。
匯款帳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0110705036659 號
戶名：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注意：1. 匯款人請填寫學生班級、姓名及學號。
2. 請於預繳期限內繳現或匯款，並將繳費單或匯款單據繳交或傳真至宿舍，傳真電話：(02) 22734451。(匯款單據請註明班級、姓名、學號)
 - (二)繳交住宿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兩吋半身照一張。
 - (三)填寫住宿個人資料表、遵守相關規定同意書及進住簽收單。
 - (四)**繳交住宿押金 1,000 元**後領取門禁卡、寢室鑰匙；**全寢室派一人，須另繳交押金 1,000 元及冷氣卡(卡內儲值金 400 元，另交)**後，領取冷氣卡及遙控器（一寢一組），(退宿時經清點完成寢室清潔及均無設施屬人為破壞者憑收據無息退還)。
- 八、離宿前應辦理「退宿」手續，並完成寢室清潔及歸還「門禁卡、寢室鑰匙、冷氣卡及遙控器（一寢一組）」。經清點後始可離宿，未完成寢室清潔、設施遭人為破壞、物品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九、其他：
 - (一)本校住宿生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學校相關規定。
 - (二)**外籍生**：宿舍門禁時間為 23:30，同時由各樓層長開始點名。需外宿者，請本人事先向導師及國際與對交流中心完成請假，並於離宿前至宿舍櫃台填寫外宿登記簿，點名未到同學於 23:30 前自行向樓層長或自治會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回報，未回報者，視同遲歸或不假外宿，並依規定懲處，假日亦同。
 - (三)本校住宿生申請機車上山證者，須帶駕照、行照及學期停車費 400 元至學生宿舍一樓櫃檯登記，請勿在班上申請。**本校禁止機車進入教學區，住宿生機車行駛及停放請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 (四)為維安全，禁用瓦斯爐、電湯匙、冰箱、電暖爐、電磁爐、烤箱、電鍋等高耗電電器。
 - (五)寢室內均配有網路線，退宿時不得帶走或遺失，相關網路設定請洽一樓櫃檯。
 - (六)應清點寢室設施及門禁卡、寢室鑰匙、冷氣卡及遙控器（一寢一組），寢室內如有設施故障、遺缺應立即告知。
 - (七)宿舍實施垃圾分類，個人垃圾請放置各樓層茶水間垃圾集中地，並請先自行分類。
 - (八)宿舍冰箱僅提供冰存不負保管責任，放置冰箱之個人物品，請標記房號及床號。
 - (九)門禁卡、房門、衣櫃及置物櫃鑰匙不得借給非室友或非住宿生，違規者依校規處份。
 - (十)**未能按時入宿或取消住宿者，請主動來電告知。**
 - (十一)宿舍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學生宿舍)。
電話：(02)22733567 轉 601 傳真：(02)22734451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啟